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112.1.10 機械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3.22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9.6 機械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9.25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13.1.4 機械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3.3.27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13.6.3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114.1.8 機械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4.3.26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14.6.11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並通過本系實習機構評估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准之廠商。
- 四、實習工作內容：須為機械產業相關並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廠商，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 五、實習申請：已修畢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及本系選修至少十學分，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備妥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六、實習課程媒合：學生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面試資料，由系所輔導教師進行媒合與實習合作廠商面試。學生完成與實習合作廠商的媒合後，學生與實習合作廠商正式簽訂「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學生填寫繳交「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七、實習保險：本系於實習前依本校規定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並舉辦實習說明會及填寫「行前說明會活動紀錄」。
- 八、參與實習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機構）相關規定。
- 九、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監督學生之實習過程，系所輔導教師隨時與實習學生保持聯絡，同時檢視學生之校外實習情況。學生實習期間，系所輔導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十、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並以線上問卷方式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本系將在學生實習後委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系所輔導教師評核實習學生實習情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作為成績評量標準。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十一、實習退場機制：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系所輔導教師加強輔導。
- (二)系所輔導教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退場實習學生需繳交「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紀錄表」及「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